#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零二册

自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第二八九二號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第二九四二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四川省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图书馆
藏书

224908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玖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發行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蘇原納哈子，著授勳位。此令。

義斯巴哈子，著授勳位。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員柏文蔚，堅誠忠宏，才行俱敏，早贊建國，倡導革命，民心士氣，振於江湖。辛亥光復，率師轉戰東南，厥功其偉，迨任皖省都督，極鄉邦之望，發北之役，與師偕興，經略邦基，尤具先覺之識。其後入贊中樞，博望舊勳，與情欽仰。茲聞清還，著恢宣猷，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表忠勳，昭垂來許。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李玉樹、毛紹遠、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國璋、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郭寄嶠、陳發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任許炳、王述曾、林景、白鵬飛、何朝宗、李國璋、高一涵、曾道、郭仲隗、郭寄嶠、陳發英、朱宗良、楊亮功、劉侯武、張維翰、田炯錦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繆觀光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繆觀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高文源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警衛少校胡官陳政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盧委爲警衛營營少校胡官陳政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原隅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主辦工程處會計主任之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軫著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謙祐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道豐爲駐廣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家鮮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總務處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賡雅爲江蘇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雲爲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梅羅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炳南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任命張清濂爲山東省監察使署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鴻屏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如愛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任命牛之藩爲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任命章輔庚爲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會藩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少愷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安國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勃雲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轉各機關

行政院轉呈爲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十一次院會決議，取消共黨國民大會代表、國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其黨現在參政員應予除名一案，經即通令行知，並飭本府文官處函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以准參政會秘書處七月二十四日函復稱，第四屆參政員中，共有毛澤東、林祖涵、董必武、周恩來、吳玉章等共產黨員八人，除參邦憲已死亡外，餘已遵照將其餘七人除名等由，轉陳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冊六）六經字第三〇一一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暨付出事項。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次序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得聘請專家九人至十一人共襄問。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四、第四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審定故府以下各機關公務員任用之例案登記事項。

五、第五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檔案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用納處務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

| 考試科目 |
| --- |
| 一、國父遺教 |
| 二、憲法 |
| 三、口腔解剖生理學（包括牙體形態口腔胚胎學及口腔組織學） |
| 四、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細菌學及牙周病學） |
| 五、口腔外科（包括口腔藥物學及療學） |
| 六、口腔診斷學 |
| 七、牙體手術學（包括冠橋學及假復學） |
| 八、牙科材料及器械學 |
| 九、口腔畸生學（包括口腔病預防學兒童齒科及畸齒矯正學） |

###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

第四條　本會所需職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於出售國營事業完畢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考銓處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正條文

第六條　考銓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二）關於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事項。

（三）關於任命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四）關於任命人員考試測驗登記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測驗登記事項。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審查事項。

（二）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調遷審查事項。

（三）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令。

##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

| 考試科目 |
|---|
| 一、國文遺教 |
| 二、憲法 |
| 三、生理解剖學 |
| 四、組織學 |
| 五、藥物學 |
| 六、內科（包括小兒科感染學及傳染病學） |
| 七、外科（包括眼耳鼻喉科及急救法） |
| 八、產婦科（包括產科及婦科） |
| 九、衛生學（包括公共衛生學） |

以上（六）（七）（八）三科目注重護理方面

考試院令 縣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類牙生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類牙生考試科目表

| 考試科目 |
|---|
| 一、國文遺教 |
| 二、憲法 |
| 三、牙體形態學 |
| 四、口腔組織學 |
| 五、齒復學（包括牙體手術學牙冠工學及冠橋學） |
| 六、牙科材料及器械學 |
| 七、口腔藥物學 |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36）安三字第八九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保二字第四〇〇七號代電，為本省本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代市轉知縣防部核定現役軍人及在鄉外人攜帶自衛槍枝一點有抵觸之單位疑義及證明書式樣關於警保人員如何規定，請轉示到部。查之規定（一）各級警保人員因執行職務必須攜帶公槍時，有憑核發證明書之單位，為本部警察總署、第一、第二警察總隊部、各部警察隊、省警保處、警務處、保安處、保安總隊部、保安警察總隊部、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省會市縣警察局。（二）證明書式樣如附件。以上二項，隨電復及分行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式樣，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內政部（86）安三巳元。附證明書式樣一份

（全銜）攜帶公槍證明書 長國字第 年 月 日號

茲有（某機關部隊縣別姓名）因辦理 （某事）需帶 槍（號碼 ）由（某地）至（某地）經過（某處）需帶 發核彈藥 發特此證明

有效 收執

本證明書限 年 月 日繳銷

（機關部隊首長簽名）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權管（二）字第一七二〇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李宇亭

茲准 年 月 日 第 號 呈，為呈報設置三十六年六月管字第一一四三八號及一件，准予備案。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設置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能否國語 | 姓名 | 別名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能否國語 | 歸化者姓名 | 別名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能否國語 | 歸化年月日 | 備考 |
|---|---|---|---|---|---|---|---|---|---|---|---|---|---|---|---|---|---|---|---|---|---|---|
| 賈華富 (Vulf Daridorich Diatloritsky) | 男 | 七十七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三區 | 任職銀行 | 能 | 賈富才 (Tirca Diatloritsky) | 女 | 七十三歲 | 俄國 | 上海市政府 | 無 | 無 | | | | | | | | | |
| 摩茲斯特 (Mozes Steinberg) | 男 | 六十一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七區 | 商 | 能 | 賈席爾 (Rechei S. Berg) | 女 | 七十二歲 | 俄國 | 上海市政府 | 無 | 無 | | | | | | | | | |
| 巴拉科夫 (E. Balokoz) | 男 | 二十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七區 | 商 | 能 | | | | | | | | | | | | | | | | |
| 賈茲 (Zoia I. Gai-rapokin) | 女 | 二十七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七區 | 商 | 能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原國籍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原國籍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所 | 職業 | 原國籍 | 取得國籍年月日 | 備考 |
|---|---|---|---|---|---|---|---|---|---|---|---|---|---|---|---|---|---|---|---|---|---|---|
| 王楊好（江之海） | 女 | 三十一歲 | 日本東京 | 上海市第六四號 | 無 | 中國人之妻 | 席爾堡 (Jacob M. Steinberg) | 男 | 三十七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三三三號 | 無 | 中國人之妻 | 席爾堡 (Lisa B.) | 女 | 三十歲 | 俄國 | 上海市第三三三號 | 無 | 中國人之妻 |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 |
| 田光雲（柳之海） | 女 | 二十一歲 | 日本東京市 | 北平市第七號 | 無 | 中國人之妻 | 席伯爾 (Berkhem Lisa Berg) | 男 | 三十歲 | 俄國 | 上海市政府 | 無 | 中國人之妻 | | | | | | | | | |
| 田中（子域） | 男 | 三十歲 | 日本 | 北平市 | 商 | 中國人之妻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試捌拾玖号
（本期公報一張）
編輯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色印刷工廠
新聞紙第三類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原居住地 |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 取得他國國籍之國名 | 取得他國國籍之日期 | 備考 |
|---|---|---|---|---|---|---|
| 張緣子（島居緣子） | 三十三 | 北平市二十二號 | 無 | 日本 |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 |
| 袁士謙 | | 東京 | 袁士謙之妻 | | | |
| 張深 | 四十五 | 中央陸軍大學教官 | 張深之妻 | | | |
| 張緣子 | 三十四 | 北平市西郊清華園 | 張緣子之夫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續登）

被付懲戒人　郭濂禮　陝西渭南縣人，現任陝西長安縣縣長，年二十七歲

行政院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請轉行遵照辦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濂禮降二級改敘。

理由

綜核卷內證據，被付懲戒人郭濂禮，有公務員懷私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院呈，據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李隨祖、林國鈞、尹良莠、邊立、張宏吉、金超、陳同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陳全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施紹臣、何照天免職，技士李錫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水利局技正劉一、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民保恢呈繳財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世澤西嘉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隆勤呈繳財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壽南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興西省洞惠渠管理局局長胡步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趙奉謙第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公舜為趙紹亭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鑑賢為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接收省政府建設廳所屬機構，應起訖，鄭敏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賀文馥一員以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敏為新疆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郭敏一員著暫任為陸軍中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張會昭應予除役。此令。

王佑強、周忠梅、杜濟三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監察院呈送審查員名冊請聯絡，參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鳳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所屬西康監察使署秘書林光燿呈請辭職，林光燿准免本職。此令。

鄭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逸另有任用，曹文逸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厚錄一員以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敬之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曉洲一員以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科員吳建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雙一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余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濟高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志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項振耀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白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彭家元，葉仰山、余順陳、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李隨祖、林國鈞、尹良莠、邊立、張宏吉、金超、陳同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陳全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施紹臣、何照天免職，技士李錫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水利局技正劉一、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職務民保恢呈繳財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世澤西嘉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隆勤呈繳財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壽南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興西省洞惠渠管理局局長胡步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趙奉謙第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公舜為趙紹亭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鑑賢為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接收省政府建設廳所屬機構，應起訖，鄭敏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賀文馥一員以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敏為新疆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郭敏一員著暫任為陸軍中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張會昭應予除役。此令。

王佑強、周忠梅、杜濟三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陸軍憲兵上校范為武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家仲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濟唐一員著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李先濟、黃聚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林冠英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鄭良功、周一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秋、蔣廷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子賢、李家鈞、張耀章、文均滅、洪用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雨春、黃復生、鄧曉曙、李九皋、朱金華、余錫森、王伯泉、段鑫奎、楊斌、劉玉州、張瑞孝、成聚亭、吳鼎昌、楊鎮烈、尹黃鑫、宋聯興、郭俊卿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鄭雲勛、鄧財藝、楊鍾伯、楊國章、廖國賢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韓葵昌、鄭忠誠、鍾愛貴之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尉，呂俊人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袁亞、陳孝九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朱晚文、陳學禹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袁亞、陳卓勳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南薰、趙志英、李俊鑑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敏樹、羅吟涼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其慧、鄭愛燕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仁靖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錢理源、朱運仲、林孝是、鄧濟華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啓愛、盛復義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紀慎賢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劉維吉任為陸軍二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啓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趙錫仁任為陸軍少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憲兵上校范為武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家仲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濟唐一員著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李先濟、黃聚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林冠英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鄭良功、周一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秋、蔣廷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子賢、李家鈞、張耀章、文均滅、洪用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雨春、黃復生、鄧曉曙、李九皋、朱金華、余錫森、王伯泉、段鑫奎、楊斌、劉玉州、張瑞孝、成聚亭、吳鼎昌、楊鎮烈、尹黃鑫、宋聯興、郭俊卿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鄭雲勛、鄧財藝、楊鍾伯、楊國章、廖國賢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韓葵昌、鄭忠誠、鍾愛貴之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尉，呂俊人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袁亞、陳孝九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朱晚文、陳學禹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袁亞、陳卓勳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南薰、趙志英、李俊鑑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敏樹、羅吟涼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其慧、鄭愛燕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仁靖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錢理源、朱運仲、林孝是、鄧濟華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啓愛、盛復義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紀慎賢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劉維吉任為陸軍二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啓任為陸軍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行政院函，請將超級軍官任蔡陸軍少將令被，蔡伯鵬、陳友仁、應耀才、吳鈞、顧倩福、張凱等六員任蔡陸軍少將上尉，孫雲清、林正坤、蔡吉順、李伯雲、尹仲、張雲健、曹瑞亭、王長成等八員任蔡陸軍少尉中尉，羅俊儒、周學增、羅智成、李瑩昇、尹伯鑑、向國彬、沈其勝、孫德彩等八員任蔡陸軍少尉少尉，吳章如任蔡陸軍三等軍醫正，李俊祥任蔡陸軍二等軍醫佐，曹良臣任蔡陸軍二等軍佐，李浙章任蔡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崇祥、吳鑫本、楊誠生、程述先、何崇駿、陳九如等六員任蔡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壁先任蔡陸軍二等軍醫佐，楊耀成任蔡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克俊任蔡陸軍少將王紹雲、陳文勝、解雄、王榮華等四員任蔡陸軍少將少尉，莫東亮任蔡陸軍少尉中尉，并均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濟生任蔡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克俊任蔡陸軍少將王紹雲、陳文勝、解雄、王榮華等四員任蔡陸軍少尉少尉，莫東亮任蔡陸軍少尉中尉，并均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濟生任蔡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鑑、王職松、曹亨祈、劉章仁、徐青雲、鍾云、文性常等七員遞蔡備役。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八三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廿四省政府鑒：民一（36）辰微字第四七七七號代電敬悉。（一）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並未明令廢止，仍應適用，惟原規程係頒佈於各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前，規定省行政會議由民政廳召集，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由省議會推舉代表。（二）縣參議會成立後，縣由內行各集縣行政會議，省由參議會推舉代表參與，有保育機構內，雖無明文規定，自可比照縣行政會議辦理。以上兩點，希即查照并轉飭照辦等因。內政部民二巳銑印

### 教育部代電

教字第四〇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全國教育團體定於八月中旬舉行，查國部機關學校，自八月一日開始舉行為期已迫，減急各機關準備趕辦不及，特展期於九月一日開始舉行，各處應繳物品，務必計算日程，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寄到為要。教育部 印

### 農林部令

平參（冊六）字第六〇五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關安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附屬各畜牧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廣種禽、種畜，及合作飼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之種禽、畜種，經試驗其性能確較土種優良時，方得推廣繁殖。

第三條 各機關對於推廣種禽畜地區內，應普遍子以接種之指導，及檢疫防治之便利，並協助牧畜貸款，牧畜保險事宜。

第四條 各機關之種禽種畜，除自供試驗繁殖外，得呈准本部以下除額外向公私農業機關、學校、牧場或人民團體，推廣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五條 各機關應隨時派員駐留或巡迴視察合作飼養種畜，調有管理不善情事，應子指導改善，經三次指導而不從納時，得報請呈報本部撤回其飼養種畜。

前項撤回之種畜，應由飼養機關負担。

第六條 公私農業機關、學校、牧場、或人民團體，有保育種畜之充分經費設備專門管理人員適合畜牧場，畜養與一定之繁殖計劃時，經呈准本部與之訂立合作飼養合約。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合作飼養之種畜，仍保留其所有權。其畜產品之收益，則被歸合作飼養機關團體所有。

合作飼養種畜學生之子畜，經其飼養六個月後，原推廣機關得依比例予以收回，另行推廣。

前項分配比例應於訂立合約中規定之。

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於種畜未到達前，應調原有傳染病疑之牲畜先行剔除，并徹底實行防疫消毒措施。

第八條 種畜由各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往返運輸費用，及在合作飼養期間之管理飼料藥品等一切費用，均由合作機關或團體完全負責。

第九條 合作飼養機關、團體，對飼養之母畜，應由推廣機關所指定之公畜配種，其孳生幼畜之畜齡，應登記起藏，并於每年終，報告原推廣機關。

第十條 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在約定合作飼養期間，如因疾病、死亡、或被檢疫機關勒令屠宰，或因意外、或相信、或死亡，或被檢疫機關勒令屠宰，或因意外、或相信、或死亡者。

第十一條 合作飼養機關、團體，對飼養之母畜，應由推廣機關所指定之公畜配種，其孳生幼畜之畜齡，應登記起藏，并於每年終，報告原推廣機關。

第十二條 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在約定合作飼養期間，如因疾病、死亡、或被檢疫機關勒令屠宰，或因意外、或相信、或死亡者。

第十三條 合作飼養牲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合作飼養機關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

一、管理不善，致病患病、或相信、或死亡，或被檢疫機關勒令屠宰。

二、遇有疫病不予醫治因而死亡或致殘者。

三、未予保育致相信死亡者。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隨時派員駐留或巡迴視察合作飼養種畜，調有管理不善情事，應子指導改善，經三次指導而不從納時，得報請呈報本部撤回其飼養種畜。

前項撤回之種畜，應由飼養機關負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字（二）字第一七二〇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和、檢察官李午亭

茲准所請，准予備案。

吳仲方悉。蕭敬思、謝克勤、華必雲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餘存。此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四四二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案准外交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條36字第一五一六號公函，以關於英國人民在華土地權利登記及換發所有權狀一案，業經本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京地籍字第〇一一四號公函檢送原件，請查照辦理，嗣奉照等由，附抄復英國大使館節略一份，轉電遵辦，報告原案辦理情形，并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國籍 | 原住處 | 取得國籍日期 | 關係人 | 備考 |
|---|---|---|---|---|---|---|---|
| 賀[illegible]（高[illegible]） | 男 | 三十五歲 | 日本 | 日本東京市 | 三十六年六月 | 賀[illegible]之人 | |
| 賀[illegible]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日本宮城縣 | 三十六年六月 | 賀[illegible]之人 | |
| 賀[illegible]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北平市安定門大街三號 | 三十六年六月 | 賀[illegible]之人 | |
| 賀[illegible] | 男 | 三十一歲 | 日本 | 北平市[illegible]一巷一號 | 三十六年六月 | 賀[illegible]之人 | |
| 賀[illegible] | 女 | 三十歲 | 日本 | 北平市[illegible]巷[illegible]號 | 三十六年六月 | 賀[illegible]之人 | |
| 賀[illegible] | 男 | 三十一

第九條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請病假逾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延銷，但患重病準醫期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給假滿六個月時，停給薪俸支給。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滿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撫恤補助費。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呈請復職。

第十一條　請假期間在所，其遞程在五公里以上者，神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應將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準給經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第十三條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可於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處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補登）

令政府各機關

主計處呈，為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預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各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編送其所主管之歲入歲出概算，依次層轉審查編製概算至新年度預算開始實行之時期，如距運作不滿月之久，逕於編審程序，尤感緊張，先由第三、四級機關編造概算，依次層轉，由主計處編成總概算，經最高機關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距年度開始，本逾六個月月之久，核定後再發交各機關編製預算，又依次層轉，都編成預算總預算，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通過，然後發布施行，所有總概算總預算之編審程序，均係由下面上，其各級機關審查編造所需時間，實在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 公告

| 姓名 | 別稱 | 年齡 | 國籍 | 居住處所 | 歸化者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國籍 | 居住處所 | 備考 |
|---|---|---|---|---|---|---|---|---|---|---|
| 馬立斯 (Maurice Vincent Gedich) | 男 | 三十七歲 | 同國 | 上海天平路第一八九號 | (Nina Vasiliovna Gedich) | 女 | 三十八歲 | 同國 | 上海市立斯行路十六號 | |
| 薩次耶夫 (K. E. Zaharoff) | 男 | 五十一歲 | 俄國 | 上海市安福路第八六號 | | 女 | 三十七歲 | 俄國 | 上海市靜安寺路第七號 | |
| 薩哈羅夫 | 男 | 五十一歲 | 俄國 | 上海市安福路第八六號 | | 女 | 三十七歲 | 俄國 | 上海市靜安寺路第七號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別稱 | 性別 | 年齡 | 原國籍 | 居住處所 | 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人姓名 | 關係人別稱 | 關係人性別 | 關係人年齡 | 關係人原國籍 | 關係人居住處所 | 關係人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人關係 | 備考 |
|---|---|---|---|---|---|---|---|---|---|---|---|---|---|---|---|
| 吳秀貞 (子 | | 女 | | 日本 | 福建省廈門市 | | | | | | | | | | |
| 吳秀貞 (子 | | 女 | 二十二歲 | 日本 | 福建省廈門市 | | | | | | | | | | |
| 黃愛蓮 (Er Na Hwang) | | 女 | 四十八歲 | 德國 | 山東省青島市 | | | | | | | | | | |
| 黃愛蓮 (Er Na Hwang) | | 女 | 四十八歲 | 德國 | 山東省青島市 | | | | | | | | | | |
| 龍和美 (子和口口子) | | 女 | 二十八 | 日本 | 浙江省寧波府 | | | | | | | | | | |
| 龍和美 (子和口口子) | | 女 | 二十八 | 日本 | 浙江省寧波府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歸化人卜石閑更正原譯姓名一覽表

| 歸化人姓名 | 別稱 | 性別 | 年齡 | 國籍 | 居住處所 | 歸化者姓名 | 別稱 | 性別 | 年齡 | 國籍 | 居住處所 | 備考 |
|---|---|---|---|---|---|---|---|---|---|---|---|---|
| 卜閑 | | | | | | | | | | | | |
| 卜閑 | | | | | | | | | | | | |
| 卜閑 | | | | | | | | | | | | |

## 貴州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貴州省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省會治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室　掌理文書印信機密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應辦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警察組織安正保安通衢生活訪查及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罰偵查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外事警察事項。

六、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考績獎懲及其他監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督察一人至三人（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督察員十人至十六人，戶籍員三人至五人，主任督察一人，督察一人或二人，司獄一人，辦事員十五人至十八人，掃毒所長一人，均簡任，并視情形設置十二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統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劃設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前項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三人至五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分駐所或派出所各設巡官，辦事員、戶籍員各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隊附一人，中隊長二人至四人，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設長二人，管理員一人，調度員一人或二人，分隊長六人至九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本局設防空警察隊，設隊長一人，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技士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軍需處，設處長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警衛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六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設警察隊，設隊長一人，隊附各一人，助教各一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本局及各分局所隊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六九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貴府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民字第二四六六號公函，以據檢舉縣政府廢棄代電請示鄉鎮民代表可否選任本區域以外之鄉鎮公所幹事一案，業查照見復等由到部。查鄉鎮民代表，並不妨礙原有職務之範圍內，可自任本鄉鎮區域外之鄉鎮公所職員。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六九七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秘二字三六四五〇號通知單，以國民政府交辦關於選舉或資格選舉日傳票送達方法一案，業經「第一次會議決議，宜依解決方法三項交內政部及國防部核辦」等因，通知到部。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三項，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 部會署令

會所轄機關有關調查組織辦法等資料。此致

會所轄機關有關調查組織辦法等資料。此致

命令政府（院）

附抄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第三項一份

###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一、規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日，全國一律休假。

說明　我國頒布憲法日，適逢元旦休假，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適逢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之期，而國民政府復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規定即以是日為國慶日，舉行慶祝大會，以喚起國民之注意，而顯示行憲之隆重。

二、各級學校加重現行憲法教材。

說明　實施憲政以教育為基礎，請政府規定各級學校加入憲現行憲法教材之教材。

三、中央及地方軍政機關應自治人員之教育訓練機關，應以現行憲法教材為必修科目。

四、每保至少應備有憲法一冊，以資查閱，請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印分發。

說明　每保至少備有憲法一冊，以使隨時查閱，足使人民對於憲法有深刻之印象。

五、公務員各種考試，均應以現行憲法為必試科目。

以上五案，經本會宣傳委員會決議，移請政府辦理。

## 教育部代電

批字第四一二五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廳局鑒：本部正籌編訂全國博物館一覽表，特規定表式一種，隨文附發，仰即選調熟知省（市）已成立之博物館，除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填報來部，勿誤為要。教育部午印　附發表式一份

附表式

| 名稱 | 所在地 | 館長姓名 | 組織狀況 | 職員人數 | 本年度經費數目 | 附註 |
|---|---|---|---|---|---|---|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七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盛

曾庶檢察官邵洪安

呈——六月二十一日貴轉呈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調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依照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仰即依法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七九四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盛

呈——六月二十日檢紀字第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調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依照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仰即依法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七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邵洪安

呈——六月二十一日貴轉呈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調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撥書記李茂林、張令卿二名，依照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仰即依法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鑒：本年午刪財五地字第二四二二二號代電事。查為法物價猛漲，土地資產於追貨，可依照沒價指數調整地價，但仍應先行繳納民國三十四年地價調整後，核算結果，如無增值，自應不予徵收。至土地絕對移轉，依法應以買賣變方所報賣價為現地價，如因地價並經查明買賣者，可依土地買賣移轉契稅報地價逃避增值稅者，應照稅法辦理，惟經征機關如未能於一週內查明買賣，仍應先行辦理移轉登記，換發所有權狀，以免耽延。地政部京地價（二）字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函　附準財政部長地政部長第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京價字第〇二八一號函稿，抄送調查原地價及免稅期補光辦法，飭查照一案，附計算土地增值稅實數辦實例一份，准此，自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務 | 住址 |
|---|---|---|---|---|
| 張（名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 孫善堂 | 男 | 高泉 | 土地亡主 | 本縣高泉山西村 |
| 張名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名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丁大勇 | 同 | 山西 | 同 | 同 |
| 閻明有 | 同 | 山西石橋 | 同 | 同 |
| 張瑞聯 | 同 | 身高面黃 | 同 | 同 |
| 魏光義 | 同 | 同 | 同 | 同 |
| 孫瑞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世賢 | 同 | 同 | 同 | 同 |
| 劉榮貴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敏卿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百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 通緝犯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通緝機關 | 通緝日期 |
|---|---|---|---|---|---|---|
| 劉鑫 | 鈴賣 | 鈴賣 | 鈴賣 | 由理所 | 高等法院 |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
| 張（名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
| 孫成紳（又名職黑） | 男 | 三七 | 武昌 | 身現有資產 | 軍閥 | 潛藏天津，擅口牙經紀業 | 石國柱（又名石成林） | 男 | 四七 | 安徽 | 安徽合肥 | 軍閥 | 曾任安徽合肥縣知縣 |
| 楊賢樹（即楊俊） | 同 | 三〇 | 山西 | 同 | 同 | 同 | 李華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楊[illegible] | 同 | 二四 | 四川長壽 | 四川高縣 | 身無資產 | 汽車夫 | 李[illegible]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萬成 | 同 | 二八 | 四川巴縣 | 同 | 同 | 汽車夫 | 倪海鵬 | 男 | 中江 | 中江 | 中江 | 搶劫人亡 | 曾任中江縣知縣 |
| 何時德 | 同 | 四〇 | 湖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戴萬門 | 同 | 四三 | 合川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王鎮如 | 同 | 二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郭金安 | 同 | 同 | 雞山 | 同 | 同 | 吸人供食鴉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金易氏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照氏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王（即王老四） | 同 | 〇四 | 漢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何大順 | 同 | 三九 | 湖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陳定華 | 同 | 五四 | 面有方青五大黑痣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
| 張[illegible]氏 | 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倪海然 | 男 | 中江 | 中江 | 中江 | 搶劫人亡 | 曾任中江縣知縣 |
| 李華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劉[illegible]明 | 同 | 同 | 蘇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楊光裕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久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胡玉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徐大華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華秋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張[illegible]氏 | 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簡歷 |
|---|---|---|---|---|---|---|---|---|---|---|---|---|---|
| 林屏（三村子） | 女 | 三五歲 | 福建省福州市 | 福建省福州市門口三號 | 家中國人之妻 | 同 | 洪黃姑（即洪野子） | 女 | 二歲 | 廣東省新會縣 | 廣東省新會縣北村一六一號 | 家中國人之妻 | 無 |
| 洪[illegible]（給本二ラ） | 女 | 三歲 | 廣東省新會縣 | 廣東省新會縣北門頭五五號 | 無 | 同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議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胡子定　廣東省仁化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廣東省改名縣人　住廣州市惠愛西路二十五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內查浮濫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子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二月。

理由

緣廣東廣西戰區監察使署，懲罰東江仁化縣縣長李偉等及鎮長生等，先後以查浮濫等情，呈請縣長胡子定到署，經電轉廣東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監察使署供式驅加審察，經第（一）項查人命、三十四年十月間，該縣縣長胡子定，其中曾志一名，因奉偽政權之命，組織縣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派員赴該縣採購米，并謂該縣政府協助，按照時價減百分之五，向大戶及糧商購買，當時市價每司斤一百八十元，該縣長不無此意，每司斤減價二十元，分發各鄉派員購買，從中賺取利益，該縣三日一趟，每逢趟期，縣府派員向各鄉收買，每鄉收買三十元減五十元，美其名為捐助，實際收買，計其全月數額甚多，惟調查該縣街鄉并未辦理，亦無證據，（四）一稅抽商貨，該縣長李鑑，擅出口貨米抽收百分之三，其他純粹調查，分發水牌查丈，將出口貨米抽收百分之三，其他純粹調查，分發水牌查丈，將出口貨米抽收百分之三，經徵員復名當場，要懲被查，貪吞款項由貨粉收手分之十五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號（本號公報一張）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製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擬任命謝晉孫等爲試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仁安等爲內政部警察總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坤一一員以貴州省審計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卞祖荃一員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宜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平津區政務委員會處理局專員王懷環、楊彥和、侯顯、任維、陸竹遠、傅士達、趙耀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平津區政務委員會處理局專員胡芸非、袁恩復、俞伯明、黃左三、劉永長、趙承逵、杜發民、華夏、錢正堅、郭仁鏞、曹覆庶、錢增興、楊敏省、周光照、王仲英、王金生、孫清甫、范文河、武廣、徐客萍、鄧大同、盛瑞生、石邦達、李瑞麟、李國、謝代鵬、安寶、王守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東陵管理處專員胡世敏、李涵、尹繪章、姚傳芳、毛文彬、張光斯、白文榮、趙宗元、柳正敏、趙成勳、李綬先、袁其北、東竹臣、張克勤、葛庸、魯用賢、鮑惠祺、劉志原、俞仲泰、曹國杰、茅鍼信、張府伸、李國鑑、楊世芳、張智之、朱研文、徐金鈺、孫寄鴻、宗傳敏、劉文福、陳叔鵬、李恢泰爲河北平津區政務處處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小齋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廿雨、高郁枝免職檢察官職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松雲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任命張廷爲廣西百色縣縣長，李升輝爲廣西思恩縣縣長，張樹聲爲廣西宜北縣縣長，李毅生爲廣西南丹縣縣長，道希賢爲廣西上思縣縣長，蔣鴻聲爲廣西宜北縣縣長，李毅生爲廣西南丹縣縣長，楊幼孚爲廣西靖西縣縣長，王贊堯爲廣西寧明縣縣長，陸如平爲廣西忻城縣縣長，應照准。廣西賀縣縣長，楊幼孚爲廣西靖西縣縣長，林紹忠爲廣西修仁縣縣長，姚北夏爲廣西憑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正芳、吳雅初、周德武、陳璋、羅生祺等免其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華棠、張陸江、張雅、阮文明、道子青、趙陶民、李廷遠、陳文清、陳八具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將明海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均退役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賈雲楓退役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儀、徐德三、李元榮、周雲卿、劉驥、朱紀明、楊伯英、王海清、湯陽港、黃位孝、應信鏞、梁鼎醒、賈文德、蔡德、杜義德、倪德正、逢登峰、林驥、張德正、孫開榜、張雪赫、溫少臣、王世信、劉紹成、張德文、王純珍、孟廣堂、溥、何爔、歐介、熊祥材、郭惠森、周玉成、劉紹海、謝慶義、馮成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海岑、韓永福、朱光志、李德卿、高雲林、謝、賀、王子林、李道生、李文儀、李建堯、楊樂館、賈贊材、鍾剑虹、韓天生、宗世清、王貴之、秦雲深、王登章、黃保祿、張琳、胡興、施海清、李澤宇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鄧鶴樵、蕭海清、秦者蒙、趙金、楊只珍、秦子清、胡鶴、王子四、魏春廷、賀紹武、姜俱德、李福遠、魏仲城、李鈺、彭文會、馮文華、張天順、向神德、賈文武、夏鼎行、殷禮吉、周榮陞、李世安

第十八條　調查證，非應納營業稅者；其分別或與應納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證失者，並即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造納稅款之地值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中報項如有變更時，亦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應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或組織改變，應於法定期限內，呈請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並繳還營業登記證及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設立登記證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者，處其轉讓人及受讓人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轉讓人及受讓人有營利事業登記者，並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營利事業登記證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造納稅款之地值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中報項如有變更時，亦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應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或組織改變，應於法定期限內，呈請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並繳還營業登記證及調查證。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原號，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二、記載銷售物品進出之總賬。

三、公司商號將賬簿登記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將其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啟用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

三、如定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應填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屆時憑自動作廢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隨時使用，必如此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公司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調查證，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啟用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

三、如定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將其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公司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調查證，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啟用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

三、如定起訖日期及可用期限，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將其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營利事業實況及有關文獻，應保守秘密，除遞解後者外，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管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准

貴省政府省民二（36）字第六二九八號已處代電，檢送各化商項承繳鹽土專地表，飭在照辦由，查各化商，項承繳鹽土專地表，既在照辦中，查各化商，項承繳鹽土專地表，既在照辦中，查各化商，項承繳鹽土專地表，既在照辦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玖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編輯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爲陸軍第十三軍軍第十三團團長王家讓，忱疾殉國，懇恩褒揚抗戰北伐條例規定相符，轉請警核明令褒揚等情，業經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准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任吉孝賢中華民國駐吳地和國公使銜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丁彩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楊丁彩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懷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機要室主任吳紹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曾錫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余秉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基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田惠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王慕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吳自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科樓輝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科王慕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縣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方貫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大陸、許輝長兩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任命馬國驥爲貴州懷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懷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馬化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南京市政府建設處科長劉大昊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祖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鍾增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式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周永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南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李思顯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應聲蟲、朱振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授其銜級。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威、龍雲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授其銜級。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思顯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福德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授其銜級。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南安市政府科長王正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李思顯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傳璜、阮無山、胡雲根、蔡炳炎、張等、郭鎮楚、王明欽、李慶祝、董清廷、張鎮、鄭世欽、黃立驄、謝大興、胡建文、王家國、楊吉元、張鵬舉、陳連鎮、曾光明、尹治華、鄧光漢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華玉林、曾敏倫、李斌、李元、楊文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高峰、蕭國榮、夏居傑、劉仁傑、張鳳仁、曾雲清、袁光華、劉仁傑、張鳳仁、曾雲清、袁光華、李步蓉、杜學、孫瑞芳、張瑞松、張瑞武、胡鈴堤、陳樹清、鄭紹雲、余步高、黃少勝、謝海波、阮漢清、梁風、田學良、劉俊傑、張樹、郭玉輝、張開西、蔣樓、張開西、黃青山、陳光球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少尉，並均授爲偏校。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鍾祥、王鍾九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敏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方子貴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黃英宏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劭年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張均選爲偏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傳璜、阮無山、胡雲根、蔡炳炎、張等、郭鎮楚、王明欽、李慶祝、董清廷、張鎮、鄭世欽、黃立驄、謝大興、胡建文、王家國、楊吉元、張鵬舉、陳連鎮、曾光明、尹治華、鄧光漢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華玉林、曾敏倫、李斌、李元、楊文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高峰、蕭國榮、夏居傑、劉仁傑、張鳳仁、曾雲清、袁光華、李步蓉、杜學、孫瑞芳、張瑞松、張瑞武、胡鈴堤、陳樹清、鄭紹雲、余步高、黃少勝、謝海波、阮漢清、梁風、田學良、劉俊傑、張樹、郭玉輝、張開西、蔣樓、張開西、黃青山、陳光球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少尉，並均授爲偏校。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鍾祥、王鍾九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敏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方子貴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黃英宏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劭年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張均選爲偏校。應照准。此令。

吳熙曾向大陸地方法院檢察處高分院檢察處狀控，甘山鹽商署命令，吳熙曾向高一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退役優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退役優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退役優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退役優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化國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選賞優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陳浩成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役優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某安、朱鋼田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何樹鋒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役優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技廣、梁安邦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夏禮清、高鈞章、朱鴻文、劉紹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董禮廷、[illegible]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役優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陸軍第五軍官總隊准予撤銷第五軍官總隊准予撤銷，並遞為解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中庸、蘇文鈞、方研森、徐邦和、彭竹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國籍 | 原住所 | 現住所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姓名 | 隨同者性別 | 隨同者年齡 | 隨同者原國籍 | 隨同者原住所 | 隨同者現住所 | 發證日期 | 備考 |
|---|---|---|---|---|---|---|---|---|---|---|---|---|---|---|
| 席高德 (Gustav M. Steinberg) | 男 | 三十八歲 | 瑞士 | 上海市白賽仲路第一號 | 上海市七十七號 | 教授 | 席海濱 (Sara B. Steinberg) | 女 | 二十九歲 | 瑞士 | 上海市靜安寺路第一號 | 上海市七十七號 | 三十六年四月 | |
| | | | | | | | 席克 (Eric Steinberg) | 子 | 十歲 | | | | | |
| | | | | | | | 費夫人 (Mrs. Felix) | 妻 | 七歲 | | | | | |
| 白太白 (H. Steinberg) | 男 | 十四歲 | 瑞士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商行經理 | | | | | | | 三十六年四月 | |
| | | | | | | | 白太氏 (E. M. Steinberg) | 妻 | 七歲 | | | | | |
| | | | | | | | 白賴波 (M. Steinberg) | 子 | 五歲 | | | | | |
| 瓦高那 (P. E. Jernoko) | 男 | 三十六歲 | 瑞士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商行經理 | | | | | | | 三十六年四月 | |
| | | | | | | | 瓦高那氏 (Mrs. Jernoko) | 妻 | 三十五歲 | 瑞士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上海市愛棠路第一號 | 三十六年四月 | |
| | | | | | | | 瓦高那克 (Jernoko) | 子 | 十歲 | | | | | |
| | | | | | | | 瓦高那克 (Jernoko) | 女 | 五歲 | |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國籍 | 原住所 | 現住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因隨同歸化者姓名 | 隨同者性別 | 隨同者年齡 | 隨同者原國籍 | 隨同者原住所 | 隨同者現住所 | 發證日期 | 備考 |
|---|---|---|---|---|---|---|---|---|---|---|---|---|---|---|
| 羅德賓（羅德子） | 女 | 二十四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無 | 羅高賓（羅貴子） | 女 | 二十一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三十六年六月 | |
| 羅高賓（羅貴子） | 女 | 二十一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無 | | | | | | | | |
| 羅德賓（羅德子） | 女 | 二十四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無 | 羅高賓（羅貴子） | 女 | 二十一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三十六年六月 | |
| 羅高賓（羅貴子） | 女 | 二十一歲 | 日本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臺灣省臺北市大龍峒和平路二巷八號 | 無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子貞　江西省婦聯主任　男　年六十一歲　江西省南昌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貞不受理。

理由

本案則經本會商請江西省政府轉發申辯命令各件去後，准復以懲戒劉子貞之書狀，業於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呈繳到，當時故未正在呈中，經即函請具申辯書待會，至於同月（即四月）二十八日晚六點鐘，又准省府函，以本轉發申辯書，現已送到，並已送交被付懲戒人劉子貞，故於本會議決時，已將原呈送交被付懲戒人劉子貞，故於本會議決時，已將原呈送交被付懲戒人劉子貞，故於本會議決時，已將原呈

##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實施建築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公有建築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內政部審查之公有建築，指中央政府或院轄市之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及其附屬工程。

第四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應繳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以上者，須經內政部審查核定。

第五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須由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審查核定，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或者政府或院轄市政府，則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核定，並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公有建築圖樣應包括左列各款。

第七條　建築工程圖樣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重要部份之大樣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八條　建築工程之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總則。

二、基礎工程。

三、石作工程。

四、水作工程。

五、瓦作工程。

六、木作工程。

七、粉刷、油漆、五金、玻璃、磁器。

八、樓梯、陽台。

第九條　內政部對建築圖案之公有建築計劃圖樣及說明書，應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第十條　公有建築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設計之平面立面設計。

二、建築結構。

三、說明書。

四、起造地點及期限。

五、工程進行時管理機構之組織。

第十一條　內政部審查公有建築之圖說，經核認可者，即在原送計劃及圖說上加蓋戳記，各發還二份，以憑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領照興工。

第十二條　公有建築工程人員，必須應經內政部審核合格之建築工程人員，應遵照內政部公有建築工程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設審備案之公有建築，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實施業務自治團體內政部未設審備案之公有建築，依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設立建築法令之規定，先予糾正，如逾三次，即予處罰。

第十五條　市縣公有建築由建築機關定費，交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機關報內政部備案之市縣公有建築工程，應表列左列各款。

一、機關名稱。

二、建築名稱（如係紀念碑工程須注大之建築應附具圖樣一份）。

三、建築地點。

四、預定平面之面積（有樓層者應一併合計）。

五、工程造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號）

##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暫行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門市檢查　即設置於稅署或稅局各機關，隨時指派稅務人員檢查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　即設置各地區稅務局稅務稽查隊或稅務稽查機關，隨時指派稅務稽查隊稽查機關人員檢查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　即稅部各直接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出所及各稅務分局稽法律所為檢查機關，由派人員執行轉送各加印花稅檢查處辦理。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稅局各直接稅局或稅務分局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他社會團體人員執行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稅局各機關檢查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備案，其人員名單，由代表人加蓋戳記表送稅部。如應更換人員，代表人應即通知稅部。

第五條　各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繳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準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即應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暫查章以及抽查章以資收存。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準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即應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暫查章以及抽查章以資收存。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準檢查人員執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第八條　各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檢查人出具立違反印花稅法其證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有關機關審查。

檢查人員如有攜自免稅或私藏憑證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九條　印花稅檢查員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莊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檢查機關送查核辦。

第十條　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認定後，建議一面其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證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當即通知其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金庫辦理印花稅檢查員每天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逐日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算，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核辦。

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核辦後，應將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檢查員應屆滿一週年時，應將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審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其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獎勵。

印花稅檢查員工作不力或有怠職情事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懲戒。

印花稅檢查員完畢後，即有檢查不力或有怠職情事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懲戒。

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獎勵。

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長官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辦。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由各縣政府金庫或抽查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檢字二〇七號第一九二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朱觀

檢察官朱觀

機關公報與業務專處所內行之，不得擅將公報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洩露消息或通知，編造字號，情免查。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準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即應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暫查章以及抽查章以資收存。

第八條　凡檢查結果發現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撕毀銷毀，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準檢查人員執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具立違反印花稅法其證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有關機關審查。

檢查人員如有攜自免稅或私藏憑證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莊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檢查機關送查核辦。

第十一條　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認定後，建議一面其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證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當即通知其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將其審查紀錄，於二週內編成完畢，非經報明國庫，不得無故銷毀。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金庫辦理印花稅檢查員每天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逐日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算，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核辦。

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核辦後，應將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檢查員應屆滿一週年時，應將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審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其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獎勵。

印花稅檢查員工作不力或有怠職情事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懲戒。

印花稅檢查員完畢後，即有檢查不力或有怠職情事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懲戒。

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獎勵。

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長官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辦。

印花稅檢查員或抽查員由各縣政府金庫或抽查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檢字二〇七號第一九二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朱觀

檢察官朱觀

##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查地籍管理第三條規定土地有財產權者，應繳納地價稅等件，請轉告由。

早作準備，即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查地籍管理第三條規定土地有財產權者，應繳納地價稅等件，請轉告由。

早作準備，即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 通緝犯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時間 | 機關 | 案由 | 附記 |
|---|---|---|---|---|---|---|---|
| 蘇德鈞 | 男 | 鄞縣 | |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日 | 廣東高等法院 | 偽造文書 | |
| 王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徐登林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程茂榮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孫文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蕭錫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廖家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王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鶴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王兆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印九弧 | 同 | 三十六歲 | 浙江省鎮海縣人 | 同 | 同 | 同 | |
| 孫文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蕭錫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廖家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王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鶴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王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鶴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王剛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李鶴東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